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徐燕羚

電話：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ling122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02742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027427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學辦理「本市113年度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獎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3年3月13日桃教小字第1130022734號函及本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莊敬國小）113年3月6日莊小教字第11300014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本市各級學校參加「Best Education-KDP 2024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KDP國際認證獎實施計畫」，爰訂定旨揭計畫，並分為4階段辦理，第1階段創意工作坊摘述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4月15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 - (二)研習日期：113年4月20日（星期六）。
 - (三)研習地點：本市桃園區莊敬國小。
 - (四)請至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研習（承辦學校：莊敬國小；活動編號：E00020-240300003）。
 - (五)請報名之團隊於113年4月15日（星期一）前繳交上傳該

教務處 113/04/09 11:35



1130002352

有附件



類組之「基本資料表、方案摘要表」電子檔，並接受教授指導。(上傳mail: kh0830@zjes.tyc.edu.tw; 檔名: 教學創新(或學校經營)－○○國(中)小－文案名稱)。

三、本案請貴校惠允核予出席人員研習是日公假登記；研習當日適逢假日，本局同意於活動結束後2年內，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擇期覈實補休。

四、檢附本市「113年度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獎實施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

